

工资集体协商, 国企应做示范

张刃



近日, 全总有关负责人表示, 将用3年时间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引来普遍关注。在企业普遍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是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 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无疑深具意义。

有人认为, 工资问题在非企业矛盾突出, 该从非企业抓起; 国企劳动关系一般都比较和谐, 工资协商没有多少文章可做; 还有人认为, 国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缺乏某些条件……事实果真如此吗?

国企经营管理运作规范, 又有民主管理传统, 劳动关系比较和谐, 确是事实。但也应该看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在劳

动关系日渐多元化、复杂化的今天, 国企劳动关系同样遭遇了一些新问题, 产生了一些新矛盾。例如, 人们一般都认为, 国企特别是大型央企的职工, 普遍收入较高, 其实, 在其内部, 也存在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再如, 不同行业的职工收入差距明显, 即使是同一行业, 不同区域的职工收入也有很大差异。

更需引起关注的问题是, 在国企尤其大型央企内部, 目前普遍使用大量的劳务派遣人员。因为与企业在职人员的“身份”不同, 他们的收入普遍低于正式职工, 同工不同酬现象还较普遍, 劳动争议或纠纷隐患较多。由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归属问题相对复杂, 合法权益常得不到切实保障。国企如果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探

出新路, 势必能对使用了更多劳务派遣人员的非企业起到示范作用。

现实中, 大量的商业服务业、劳动密集型非企业, 因为规模有限、用工分散、流动性强等特点, 组建工会有困难, 难以与企业直接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同时, 不同行业职工的利益诉求也不尽相同。这样的背景下, 由行业工会代表行业职工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就显得十分必要。这个课题同样需要国企率先摸索。

国企特别是央企的属性与地位, 使它们在贯彻国家法律政策、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 责无旁贷。从这个意义上说, 在国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不是“要不要”的问题, 而是如何率先垂范、做得更好的问题。

M 民议
minyiyi

9时后涨价 6时前免费吗?

重庆西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李国食堂的“半更食间”餐厅, 每天早上9时后食品大幅涨价。经理称, 餐厅实行这个办法, 主要是想提高学生早餐的就餐率, 同时以优惠的价格激发学生早点吃饭, 不睡懒觉。(6月1日《长江日报》)

以9时为界, 前后的价格大不一样。同样是一碗绿豆粥, 9时前买是5角钱一碗, 9时后买则变成了1.5元一碗。价格相差三倍, 这样的餐厅也算是相当有“特色”了。

按餐厅经理解释, 之所以9时后价格大涨, 是想用优惠的价格激发学生早点吃饭, 不睡懒觉, 促使学生早点吃饭, 不睡懒觉的出发点没错。大学生也应该养成不睡懒觉的好习惯, 但大学生睡不睡懒觉, 也应该有自己的选择和自由。这也更需要教师去管理, 而不是由食堂去越俎代庖。

学生食堂为何如此热心要去促使学生早点吃饭? 难道真的是出于如此“清纯”的理由吗? 恐怕未必。价格大涨了, 对谁有利? 那是不言而喻的。有了这样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 涨起价来就“理直气壮”了。更重要的一点是, 为何只有涨价, 不见免费? 既然9时之后价格大涨, 那6时之前吃饭, 是不是就免费? 果真如此, 我们才看得到食堂的诚意。而现在是没有免费, 只有涨价, 你说是为学生好, 谁信呢?

滨兵

G 公论
gonglun

深圳“吃饭” 东莞“埋单”?

5月31日, 东莞市公安局举行第六场“在线访谈”活动, 治安巡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在微博上首次正面回应深圳“清危”的影响: “为确保深圳‘大运会’期间社会治安稳定, 深圳采取措施清查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不可否认会将一部分高危人群‘赶’至东莞。”(6月1日《广州日报》)

深圳一场“清危”运动, 将所谓的“治安高危人群”逼离了。然而这一部分人去了哪里呢? 如今东莞市首先站出来表态, 确认了“一部分高危人群被‘赶’至东莞”后, 对东莞的社会治安造成压力。这正好印证了深圳“清危”运动之初网友的担心和预言, 凸现出深圳治理社会病时用“药”不当而造成的副作用。

社会是一个有机体, 中国更是一个由各大小城市和农村共同组成的整体。在社会治安与治理问题上, 需要考虑本地实情, 但更需要考虑对周边城市的影响; 需从“我”出发, 但也不能忽略了“他”的因素; 需要理顺关系, 在管好本地治安的同时, 从全局出发, 兼顾全国利益。

深圳市拿不出有效与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于是就简单机械地进行“高危人群清理”。结果可想而知, 周边其他城市成了“避难所”。于是, 深圳市台上政绩表演, 东莞市做后台服务人员; 深圳饭桌上大快朵颐, 完了一抹嘴, 说: “东莞, 你来埋单”!

希望东莞市, 不会重蹈深圳覆辙, 不要有城市发展洁癖, 也不要再在政绩冲动下, 再来一次“清理”。能摆出城市的包容性姿态, 充分尊重人权, 以义不容辞的管理者心理, 依靠相关法律, 脚踏实地地建立长效化的社会治安管理体系。 刘鹏

S 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

冷血护工



一则“冷血护工”的电视报道引起网友热议, 报道称郑州市李江沟村畅乐园老年公寓护工郑焕明在凌晨三四点叫醒被护理老人, 强迫老人喝尿。周边居民称养老院经常传出打骂声、惨叫声。当地派出所称已将该护工拘留调查。(6月1日《扬子晚报》)

那么, 养老机构虐待老人的问题到底

该如何求解呢? 整肃养老机构, 淘汰利欲熏心、责任心差, 虐待老人的养老机构与护工,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与行业自律是路径之一。提高老人的收入水平, 让他们有底气不看眼色、不受虐待很重要。而政府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投入力度, 为养老机构不虐待老人注入制度活力更重要。

叶祝颐/文 李宏宇/图

税改不必总在个税起征点上纠结

张扬

我认为, 关注税制的改革, 其着眼点要放在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改善收入分配关系的大方向上, 不能光在个税起征点上纠结。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09/2010》显示, 就宏观税收负担率的国际通用标准而言, 我国还未成为高收入国家, 但宏观税负水平已高于中上等收入国家。这样的“重税主义”政策, 长久将会影响经济体的活力和竞争力。有专家认为, “十二五”经济转型必须要给企业和民众减负。中国企业的平均税负在40%以上, 而且税种繁多, 结构也不合理。民营企业与垄断国企实行同样的纳税标准, 由于资源配置的不合理, 客观上压制了民营经济的活力。因此, 在全面衡量我国的宏观税负程度的前提下, 包括个税在内的我国税制需要改革, 厘清关系, 优化税种, 矫正“重税”, 完善体制。

让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的税负水平降下来, 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 提振抗通胀的整体能力。

个税改革应该说是我国税制改革的重头戏。下一步不论是实行“综合征收”制, 还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制, 都要回归税收“调节收入分配, 缩小贫富差距”的公平调节功能。通过对个人收入的重点监控, 加大股息、红利、财产租赁等资本所得的征收, 堵住高收入人群缴纳个税的漏洞。以出台奢侈品消费税、遗产税等, 强化对高收入者、对隐形收入者的征税力度。从实质上降低广大中低收入人群的税负, 以消除越来越多的人对收入分配现状的不满, 这才是税制改革关键举措。(作者为省收入分配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省人事厅原副巡视员)

F 非常道
feichangdao

“像温州交通局那样在本单位本系统搞世袭制, 只能说明他们的无能和身手局促腾挪不开。真正可怕的是那种集体世袭制, 它阻拦了阶层流动, 播下了社会不稳定的种子。”

——网上曝出帖子: 温州市交通系统领导给子女、亲属在温州公路管理处安排工作, 且都属于事业编制, 前后近9年, 招进60多人, 称之为打造温州“世袭局”。对此, 《上海商报》社论认为, 集体世袭的腐败方式更为恶劣。

“中国的现代化只走了一半, 甚至可以说只开了个头, 但电力消费总量已经超美国成世界第一。”

——《环球时报》社评认为: 中国的社会组织以及中国人的生活方式, 都必须把节能省电当成重中之重。我们能做的事情太多了。中国人对大房子的追求应当克制, 开小型节能车、聚餐时少上一个菜应当成为时尚, 官员应带头, 明星应带头。

J 经视
jingshi

为期一个多月的个税修正案征集意见5月31日结束, 共收到23万条意见。其中, 要求提高个税免征额的呼声尤为强烈。而专家与网友分歧严重, 个税新方案最快下半年才能实施。(6月1日《新华网》)

在个税中设置免征额, 主要是考虑保护居民的“基本生存权利”, 在工薪所得中扣除一部分必要的“生计费用”, 维持基本生活条件。它能够直接降低纳税人的税负, 同时又具有透明度, 可以让纳税人明显地感受到自己税负的轻重。因此, 是否调整免征额, 调整多少, 自然备受关注。但是, 个税免征额也不是调得越高越好。因为, 单纯提高免征额对全体社会来说, 会带来减税, 这对缩小贫富差距会起反调节作用。同时, 个税纳税面过窄, 也不利于提高公众纳税意识, 对财政用于公共支出也有影响。